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3〕11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6〕1号）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中央提前下达我区 2026 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等相关工作。省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6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及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非洲猪瘟防控）补助。

二、任务目标

2025 年养殖环节收集的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按照《保定市农业农村局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全年实际收集处理病死猪数量和分段情况实施分段补助，县级财政补充安排补助资金不足部分。

四、资金安排意见

第一批中央下达资金（保财农〔2025〕51号）109.25万元；第二批中央下达资金（保财农〔2026〕16号）15.65万元；省下达资金（保财农〔2025〕66号）40.82万元。共计165.72万元。

2025年1-12月共处理病死猪33693头，其中补助养殖户资金21.66035万元，补助病死猪处理环节资金129.9621万元，补助病死猪收集环节资金64.98105万元，共计216.6035万元。资金缺口50.8835万元，需由区财政配套解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管局长任组长、相关股（中心、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动物防疫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使用，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坚持专款专用，严禁以各种名目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三）项目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底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17日

